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4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龐羽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壹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三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壹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  
03 1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4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  
05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  
11 款，核發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於108年9月27日向  
12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分別積欠40萬7,197元  
14 及4萬9,627元，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7,197  
16 元，及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3%計  
17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627元，及其中1萬  
18 1,429元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  
19 計算之利息，及其中3萬5,981元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500元之違約金。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  
25 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  
26 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  
27 量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30 認，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31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01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02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  
03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04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  
05 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  
06 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  
07 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信用卡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3.  
08 5%及15%，又約定給付500元之違約金，則本件原告請求有  
09 關訴之聲明第2項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殊非公  
10 允，爰酌減至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適當。

11 (三)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3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蘇炫綺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5,070元	
03	合 計	5,070元	